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訂大綱及細則。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月15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詹儀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吳成堅先生
陳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詹儀雄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訂大綱及細則。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169,600港元，分為141,6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169,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以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169,600港元，分為141,6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8,33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發行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此外，亦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詹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洪祖星先生、詹儀雄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須退任。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詹儀雄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系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的修訂；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委任代表安排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多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詹儀雄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以及ii)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41,696,000股或已發行股本14,169,6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290,000股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169,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份購回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份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未來任何時間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因而增加。有關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行使有關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撥付。

與2022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2022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690	0.290
5月	1.020	0.610
6月	1.070	0.860
7月	1.040	0.820
8月	1.030	0.900
9月	1.000	0.780
10月	0.920	0.550
11月	0.700	0.580
12月	0.630	0.550
2023年		
1月	0.660	0.560
2月	0.550	0.550
3月	0.560	0.4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3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及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5,190,8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7%）附帶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丁培基先生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最大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約19.7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公眾持股量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為其股份進行股份購回。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丁培基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25,190,8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經參考丁先生的經驗、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於2022年所紀錄，丁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丁培源先生，5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及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4,23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經參考丁先生的經驗、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於2022年所紀錄，丁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詹儀雄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詹先生具備超過25年擔任管理職位的工作經驗，曾從事供應鏈管理、金融科技及銀行業。

詹先生現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詹先生擁有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的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22年所紀錄，詹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吳成堅先生，42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自2012年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自2017年起獲得執業證書。自2008年起，吳先生亦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自2015年11月起，吳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自2019年2月起，吳先生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自2021年6月起，彼亦為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7)。吳先生現為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吳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11月，吳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22年所紀錄，吳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陳軍先生，53歲，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自2019年加入寧波德勝會計師事務所及現為高級核數師。陳先生於不同行業的綜合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22年所紀錄，陳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分別為：(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股東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推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被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受僱職位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的任期長短或建議任期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並無關係的適當聲明；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的權益，或並無權益的適當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的適當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E1.1條，本公司須就委任各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隨著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詹儀雄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將有5個董事空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倘有超過五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訂明決定推選哪五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指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本決議案的票數)為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的舉行日期(「**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五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約為三年，並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倘該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獲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被推選獲得董事會的三個董事職位之一。淨票數乃按贊成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計算。倘兩項或以上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特定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務請閣下留意，在計算閣下不擬支持該候選人決議案的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法例」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法例」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香港結算」具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規程」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2.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注册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知告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除外)，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添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2)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以一股一票基準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派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品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1)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一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注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注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批准。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丁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詹儀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成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訂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本通函所載的全部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並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必需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詹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吳成堅先生及陳軍先生。